

# 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6日19时50分许，租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五栋二层的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在使用建筑物外侧的“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作业平台”从3层高处自由落体坠落至地面，造成设备内的4人重伤，其中2人分别于4月25日、6月30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

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所需资料清单》，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结合东莞市纪委监委提供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向海波	涉嫌犯罪，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公安局于2024年12月27日立案侦查，于2025年2月13日对对犯罪嫌疑人向海波采取刑事拘留。因犯罪嫌疑人向海波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东莞市公安局于2025年3月14日决定对其执行取保候审，目前案件仍在侦查当中。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涉事简易升降机生产制造、安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没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1,5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	涉事简易升降机的实际使用单位之一、设备故障消除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131,000）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涉事建筑物管理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4	向海波	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向海波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元整(¥17,700)的行政处罚。
5	魏建立	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魏建立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6,200)的行政处罚。
6	王俊扩	涉事设备所有人、使用单位，涉事建筑物分租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王俊扩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的行政处罚。
7	谭志江	涉事建筑物使用权中标人，涉事建筑物的“二手房东”，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谭志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8	杨志伟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杨志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的行政处罚。
9	袁合强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袁合强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

### (三)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林沛坚	东莞市黄江镇党委副书记、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林沛坚同志责令检查处理。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余叶章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局长、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余叶章同志诫勉处理。
3	梁国胜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副局长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梁国胜同志诫勉处理。
4	范宇明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监管二股负责人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范宇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5	杨志伟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杨志伟同志诫勉处理。
6	袁合强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袁合强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 （四）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	建议责令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向黄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黄江镇人民政府提交检查报告。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是牵头制定并推动实施《东莞市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监管标准、整治重点和部门职

责，通过分阶段推进的方式压实相关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二是将市场监管领域简易升降设备纳入特种设备进行监管，印发专项工作方案并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会议，部署全链条安全整治，指导各分局发挥统筹作用，组织开展设备排查摸底和隐患闭环整改，建立监管台账，逐台督促整改销账。三是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向使用单位、出租单位和业主单位宣讲安全隐患危害，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法规和标准，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全面提升整治成效。

## （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

一是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闭环管理。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简易升降设备进行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确保各项隐患整改措施、责任人员、时限要求和复查验收落实到位，形成管理闭环。二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将市场监管领域简易升降设备纳入特种设备进行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采取查封、行政处罚等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建立由市场监管、应急、住建、社区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定期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

同时，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与警示培训，提升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 五、存在问题

（一）监管标准执行不严，非标设备辨识能力仍显不足。尽管已明确将市场监管领域额定载重量 0.5 吨以上或载货平面面积 2.1 平方米以上的简易升降设备纳入特种设备监管，但在实际排查中，企业通过变更设备名称、规避关键参数等方式逃避监管的现象尚未根除，基层执法人员对设备本质属性的判断能力仍有待提升，部分实质上符合监管条件的设备未能及时纳入监管体系，形成潜在风险点。

（二）部门协同机制尚未完全落地，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仍存堵点。虽然已初步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部门间信息互通、线索移交、联合执法的时效性与实效性仍有待加强。尤其是在分租式厂房、转租物业等复杂场景中，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社区等部门之间尚未形成高效联动的工作闭环，导致部分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监管合力尚未充分发挥。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安全基础薄弱问题未根本扭转。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分租厂房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视不足，安全投入欠缺，管理制度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人货混载、无证操作等现象仍有发生。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演练缺失、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依然突出，主体责任“最后一

公里”尚未真正打通。

## 六、工作建议

（一）统一监管标准，强化设备属性认定与分类管控。建议市场监管局进一步细化简易升降设备的判定标准和操作指引，明确各类变相命名、非标设计设备的归属类别。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对设备本质安全的辨识能力，杜绝以“名称不符”“结构特殊”为由逃避监管的行为，确保应管尽管、不留死角。

（二）深化部门协同，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厂房租赁、企业登记、设备安装、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实时交互。强化联合执法行动，特别是在分租式厂房、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排查，形成“发现—移交—查处—反馈”闭环管理。明确各部门在设备准入、使用、退出各环节的职责边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推行“设备安全码”“风险公示牌”等可视化管理制度，强化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应急演练。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企业依法从严惩处，并纳入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安全氛围。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现场教学、媒体宣传等方式，提升全社会对简易升降设备风险的认识。推

动行业协会、园区管理方、村居组织等参与安全管理，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